

高雄醫學大學第3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時至 4:50 時

地 點：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高煜凱主席

出席人員：林志隆代表、陳朝政代表（陳昭彥秘書代理）、侯自銓代表、
王惠君代表（李宣瑜護理師代理）、蔡宜玲代表、蕭夙娟代表、
劉益全代表、高煜凱代表、李佩珊代表、鄭蕙瑾代表

紀 錄：朱怡蓓

壹、 主席致詞：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 上次會議（114.8.27 第3屆第8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

參、 人力資源室報告：

一、勞動部於114年9月4日推出《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幫助青壯年勞工彈性育兒照顧不離職，雇主留才不缺工，並規劃於明（115）年1月1日正式上路。本次新制內容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規劃勞工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30日，期間仍有8成薪資補貼；以及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之事假，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且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軍公教人員亦有適用。相關資訊請點[方案懶人包](#)、[相關問答Q&A](#)、[實務執行問與答](#)連結下載參閱。該方案的詳細內容涉及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勞工請假規則」、「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及新訂「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幾項子法規與相關解釋令，勞動部刻正積極研訂中，完成後將陸續置於該部[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專區](#)。

有關本校是否自115年1月1日配合實施本方案，經出席代表討論後決議：本校將俟勞動部完備、公布相關法規及解釋令，並據以修正「教職員工請假辦法」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相關條文後，始依法施行。

二、勞動部於114年9月19日修正《[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確天然災害發生時，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勞工

應以不出勤為原則，如確需要勞工出勤，雇主應提供勞工通勤協助，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時，雇主應支付相關費用。原定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本次修正後，改為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勞工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勞動部於114年9月23日修正發布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行政指引（包括《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範本》及《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參考範本》），要求公私部門應督促及要求所合作的派遣或承攬廠商負起勞工天災通勤協助責任，並協同合作廠商落實職場霸凌防治義務。

四、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調整為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190元調整為196元。係自105年以來，連續第10次調漲。

五、為使勞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並保障勞工病假權，勞動部於114年11月20日預告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明定勞工請病假未超過10日，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為照顧家庭而請事假」可採小時請假、雇主進行人事考核時，應以勞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實際績效做綜合考量，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作為唯一考核的基準、雇主扣除全勤獎金應合理且符合比例原則，如有因請病假扣除全勤獎金，不得對未足月請病假有全數不予發給情形等修法重點，將在完成法制程序後，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號 11411-01)

提案人：高煜凱代表

提案種類：建議事項(作為決策參考)

案 由：建議調整本校「餐點費報支標準」，擬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之餐費標準，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現今高物價社會，不斷調漲的民生物資，教育部業已於113年調整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訓練、研討會之餐費標準為新台幣120元。
- 二、為有助於本校職員在活動辦理時有更多元之餐食選擇、提高活動參與誘因，同時降低活動規劃時找尋可配合預算之商家所需花費時間，擬提建議本校「餐點費報支標準」第3條之報支金額標準，調整為逕行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之餐費標準，未來亦同步修正，毋須重複提案。
註1：此項調整建議，並不影響本校各單位預算編列之額度上限，單純提高同仁於活動餐點上可支用的金額標準。
註2：教育部上次修正為110.12.29，前次提案為111.05.30，已歷時三年。
- 三、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因屬建議性質，惟請轉知權責單位，本案僅供其作決策之啟發與參考。

決 議：

- 一、本校「餐點費報支標準」甫經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雖校外機關補助計畫之報支標準已調整為依其補助規定辦理（新臺幣120元或以上），以學校經費支應者仍維持100元。建議校方與時俱進，參酌政府最新基準適時檢討，並納入下次修法進程。
- 二、為響應ESG與SDGs，減少廚餘、降低一次性容器使用並避免浪費，建議校方研議責成本校各單位以發放校內餐券或全家禮物卡等方式，替代便當供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下午4:50時整。